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# 附件四 審核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 君申請本校檔案應用 件係屬貴管單位檔案，請於五個工作日內審畢擲，其有暫無法提供應用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後送回本校總務處文書組。  此致 | | |
| □提供應用 | 應用方式 | 檔案申請序號：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|  |
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| 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原因如下： | 檔案申請序號： |
| □檔案內容渉及國家機密 |  |
| □檔案內容渉及個人犯罪資料 |  |
| □檔案內容渉及工商秘密 |  |
| □檔案內容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|  |
| □檔案內容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|  |
| □其他 |  |
| 審核結果：如申請表之審核欄，同意提供應用 案/件。    暫無法提供應用 案/件。      承辦人： 組長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或授權主管： | | |

(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：隨文存檔 乙聯：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：業務單位存查)

**審核表附件**

申請案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檔案應用准駁清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檔號 | 案名 | 案由 | 准駁決定 | 提供數量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| | 申請○案又○件  提供○案又○件 | 提供檔案影像○○頁 | |  |

**⊙檔案法**

第十八條　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

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
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
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
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
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
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
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**⊙行政程序法**

第四十六條（申請閱覽卷宗）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

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

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
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
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
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

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

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。

**⊙政府資訊公開法**

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
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
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
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 (調) 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 (調) 查、取締對象 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
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
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
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  
**⊙申請人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**